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 增加个人养老金单独份额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助力我国养老保险多支柱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个人养老金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下列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对旗下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并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上述基金增加的 Y 类基金份额代码设置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2921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Y 类份额）
2	022924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 类份额）
3	022912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 类份额）
4	022918	南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 类份额）

上述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投资人须通过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投资人申购 Y 类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将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资金及资产将封闭运行，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将于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前发布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一：《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1、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u>
2、释义	34、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本基金A类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C类和I类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17、《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3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本基金A类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C类、<u>I类份额、Y类基金份额</u>

		注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65、Y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本类别基金资产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3、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费率设置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 C 类、I 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I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费率设置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u>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本类别基金资产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投资者通过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 C 类、I 类、Y 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I 类、Y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本基金 A 类、C 类、I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u>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或者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可以办理场内及场外的申购与赎回，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仅能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可以办理场内及场外的申购与赎回，C 类、I 类、Y 类基金份额仅能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C 类、I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u>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u>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外申购时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和 I 类份额场外申购时投资者无需支付申购费用；场内申购时投资者只能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其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外申购时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u>本基金 Y 类份额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需支付前端申购费用</u>，本基金 C 类和 I 类份额场外申购时投资者无需支付申购费用；场内申购时投资者只能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其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u>9、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 1-8 项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发生上述第 <u>9</u>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时，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u>8、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u> 发生上述 <u>1-9</u> 项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发生上述第 <u>10</u>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时，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决定是否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第（1）点或第（2）点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决定是否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u>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第（1）点或第（2）点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

	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u>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u>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8、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等业务	三、跨系统转登记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场外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登记。	三、跨系统转登记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场外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和 <u>Y 类基金份额</u>不能办理跨系统转登记。
	四、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四、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并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9、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16、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封闭式基金为每周五)。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封闭式基金为每周五)。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4、上述(一)中 4 到 12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u>Y</u>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4、上述(一)中 4 到 12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18、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I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I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A类、C类、I类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u>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Y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20、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u>(27)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21、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10)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u>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准。

附件二：《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1、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u>

	释义	释义 <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Y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本类别基金资产不计提销售服务费</u>
2、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根据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u>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本类别基金资产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投资者通过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本基金 A 类、C 类、I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u>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u>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法和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法和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法和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法和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8）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七、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七、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并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5、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6）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u>
12、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13、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 3、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4、如将来本基金收取指数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指数许可方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指数使用费。具体费率及计提方式，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 <u>本基金 A 类、C 类、I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u>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 <u>本基金 A 类、C 类、I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若为负数，则 E 取 0 3、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4、如将来本基金收取指数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指数许可方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指数使用费。具体费率及计提方式，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	---	--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u>
14、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u>本基金 A 类、C 类、I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同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 类、C 类、I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u>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 Y 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 A 类、<u>Y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同一类别</u>的基金份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16、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u>24、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17、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6）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u>

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附件三：《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u>
第二部分 释义		<u>17、《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Y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本类别基金资产不计提销售服务费</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E类或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E类或I类基金份额。<u>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类别基金资产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投资者通过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办理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u>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C类、E类、 <u>I类、Y类</u> 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u> 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 <u>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u> 的相关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u> 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 <u>各类基金</u> 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9、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

	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并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u>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u>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 <u>Y类</u>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u>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基金份额</u> 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同一类别</u>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 <u>A类、C类、E类、I类基金份额</u>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u>Y类基金份额</u> 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u>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Y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4、由于本基金A类、 <u>Y类</u>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同一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u>24、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附件四：《南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南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南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u>
第二部分 释义		17、<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1、Y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本类别基金资产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类别基金资产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投资者通过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办理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u>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9、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9、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11、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并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u>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u> 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 <u>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u>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Y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4、由于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的《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为准。